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天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205903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教師出勤時間應配合學生作息時間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2年5月2日永信小人字第1120459426號函。
- 二、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(下稱出勤實施要點)第3點規定略以，「教師每週在校服務5日，每日工作8小時，……。各校每日出勤之起迄時間，須視校務需要並配合學生作息，經校務會議訂定之，全體教師均應遵守。教師於中午實際指導學生用餐及照顧學生午休時段，應併計為出勤工作時間。」又依本局102年10月29日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20960834號函意旨，秉持「學生在校，教師就應在校」之原則，教師出勤應配合學生作息，超過8小時部分得以超勤方式到勤，並酌予行政獎勵，併予敘明。
- 三、經查貴校來函及學生在校作息表，貴校學生係於上午7時40分到校，而教職員上班時間皆為上午8時，與前開「學生在校，教師就應在校」之原則未符，爰請貴校仍應依出勤實



施要點規定，視校務需要並配合學生作息重行訂定出勤時間。

正本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